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明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明政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呂明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呂明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

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情節、罪質、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，兼衡受刑人經本院寄送「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」予受刑人表示意見，而其回覆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、編號5至6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易字第525號、113年度易字第72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及7月確定，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，受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，且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懿中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112年9月13日	112年11月19日	112年9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04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0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04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0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04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0號

01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525號	113年度易字第525號	113年度易字第525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22日	113年7月22日	113年7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525號	113年度易字第525號	113年度易字第52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21日	113年8月21日	113年8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06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06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06號
	編號1至4，業經新竹地院113年度易字第52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		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19日	113年2月22日	113年2月21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04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0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04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04號
最 後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525號	113年度易字第720號	113年度易字第72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2日	113年8月26日	113年8月26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525號	113年度易字第720號	113年度易字第72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8月21日	113年9月25日	113年9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06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67號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67號
		編號1至4，業經新竹地院113年度易字第52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	編號5至6，業經新竹地院113年度易字第72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	